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郁如
電話：04-7531773
電子信箱：coco4421sp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647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任律師處理原則、委任律師契約範本各1份。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06476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64763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任律師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任律師處理原則、委任律師契約範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12 19:55:53

裝 訂 線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2/13
1150000675　有附件